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152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予以核查并做出说明。收到关注函后，公司对关注函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回函内容公告如下：

1. 据披露，北京宜化为贸易类企业，近年来经营状况不佳，目前处于停业状态，2019年1-11月份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73.55万元，且因涉及民事诉讼案件，存在未执行人民法院已生效判决、裁定文书的情况，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请结合你公司拟通过本次交易增加流动性和改善经营业绩的目的、你公司所获资金的后续使用计划等，充分说明出售标的公司股权事项是否符合你公司发展战略和业绩改善的目的，以及在2019年底启动上述股权出售交易的必要性和商业实质。

回复：

（1）出售北京宜化（或称“标的公司”）的49%股权，符合公司收缩辅业、聚焦主业的发展战略。公司主营业务首要为化工产品生产销售（2018年度化工营业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91%、2019年上半年占比96%），其次是房地产开发业务，但开发的楼盘目前均处于清盘阶段，个别子公司从事贸易业务但业务量很小。由此

可见，化工业务为公司主营业务核心。由于种种原因，公司化工业务竞争力偏弱、近年来亏损，公司当前战略是集中资源资金提高化工业务的盈利能力，在确保安全稳定生产的同时对化工装置进行技术改造升级。当前公司资产负债率 96%左右，流动资金并不富裕。在资金有限的情况下，处置非主业的北京宜化股权可以将回笼资金用于化工业务产供销的日常周转，公司还可以进一步集中精力，因此符合公司剥离辅业聚焦主业的发展战略。

(2) 标的公司业务停顿，2018 年、2019 年前 11 个月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实现净利润-2709.87 万元、73.55 万元。未来，标的公司很可能对上市公司净利润带来负面影响，本次以标的公司账面价值转让、该交易行为本身不增加本公司当期的净利润，但可防止本公司未来业绩受标的公司拖累。

(3) 如前所述公司资金并不充裕需要回笼资金，同时还要尽快实现主营业务扭亏，因此公司在 2018 年连续处置了武汉宜化塑业有限公司、重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含其 3 个子公司）、湖北宜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等辅业子公司或者亏损子公司，在 2019 年 9 月处置了新疆佳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当前时点处置北京宜化贸易有限公司是公司剥离辅业或者亏损子公司一系列举措的自然延续，对公司必要。

处置北京宜化 49%股权，对价按照标的公司 2019 年 11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乘以本公司持股比例，交易行为本身不增减上市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标的公司不持有具备升值空间的固定资产或者无形资产等，交易对价未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2. 据披露，本次交易价款由宜化化机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向武汉宜富华付讫，交割手续应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办理完毕。请你公司说明上述股权出售事项对你公司本年度损益的具体影响

数及相应的会计处理。

回复：

根据武汉宜富华与宜化化机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武汉宜富华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收到宜化化机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1625.63 万元。目前，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上述股权出售事项可以在本年度完成。

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宜富华持有北京宜化 49%股权，持有期间按照权益法核算对北京宜化的长期股权投资，截止 2019 年 11 月 30 日，武汉宜富华对北京宜化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1625.63 万元，收到对价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相当，不产生投资收益。本次交易武汉宜富华单体报表的会计处理为：

借：银行存款 1625.63 万元

贷：长期股权投资 1625.63 万元

武汉宜富华单体报表和公司合并报表不因本次股权转让行为产生投资收益，也不增加所有者权益，对公司合并报表 2019 年度业绩不产生影响。

3. 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回复：

经核实，本公司不存在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0日